



2025第二屆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

個資保護聲明及肖像權同意使用書

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本活動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單位：南華大學〈以下稱本校〉及其委託辦理本活動之承辦單位。
 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2025第二屆「永懷星雲大師——生命書寫文學獎」相關業務之需求。
 - 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（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等等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等）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區域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，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。
 - 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 - （三）對象：本校、本校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。
 - 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 -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本活動參與者了解，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就本校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（五）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校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。
 - 六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臺端無法取得本文學獎徵選資格，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 - 七、茲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活動相關業務單位，並同意得為活動參與、資料儲存與整理、郵寄、稅務等用途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均不受任何限制，並得委託第三人為前述之行為。
 - 八、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 - 九、【肖像授權同意書】本人同意並授權〈南華大學〉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，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宣傳、展示、製作成果報告等使用。
 - 十、入圍作品將於決審會議當天集結成冊，並限定會議使用，請勿一稿多投。
 - 十一、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另付稿酬。
-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個資保護聲明及肖像權同意使用。

受告知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